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715號

原告 蔡人傑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、第87條、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、2項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（其中違反同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）之「裁決」者，應以「原處分機關」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是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附具「裁決書」，並以作出裁決之「原處分機關」為被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亦未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、未於起訴狀上表明正確之被告（即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）及訴訟標的（即具體載明不服之「交通裁決書日期及字號」）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交字第71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23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

01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。又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
02 助，經本院113年度地救字第12號裁定駁回，原告於前開駁
03 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，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
04 上開事項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是本件
05 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
07 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法 官 余欣璇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游士霈